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延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308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HD26308

2.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延伸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49.912624 万元。

4.采购需求：供应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齐全，能满足临床处方用药需求，接到采购人处方后，准确调剂并快递/窗口发放给患者，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等。

5.采购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配方颗粒）。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项目编号：ZXHD26308）。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联系方式：010-88689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茯苓、全蝎。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308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3.评审时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td></tr>
<tr><td>27.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tr><th>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

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的，应使用原件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的（如适用）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和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55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10	对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4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8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配送方案； （2）进销存管理方案； （3）调剂服务方案； （4）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 8 分。
3	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承诺提供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信息管理系统，并可与医院信息系统免费对接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可以实时运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智能化调剂系统可满足采购人全流程调剂服务功能（须提供实现途径、主要功能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截图等内容），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场地布局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场地布局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收发药窗口； （2）更衣区； （3）洗瓶区； （4）调配区； （5）储药区。 区域划分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区域划分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区域划分不详细，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 5 分。
5	管理制度	4	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差错处理制度； （2）审方制度； （3）调剂制度； （4）复核制度。 制度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制度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制度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 4 分。
6	应急方案	8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流程（原料短缺、质量异常、配送延误、设备故障等）； （3）应急资源保障计划（应急库存、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 （4）应急演练与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 8 分。
7	人员配备要求	3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2 名驻场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以实际业务需要为准），驻场工作人员需要有操作配方颗粒机器资质，具体人员安排可根据采购人（医院）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调整；驻场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医院）药剂科统一管理。 投标人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操作人员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

			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 1 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 注：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用药咨询、响应时限、联系方式等） （2）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退换货、补货、质量追溯与整改等） （3）技术支持服务（使用指导、设备维护、专业知识培训等） （4）客户反馈收集与处理流程（反馈渠道、处理时限、满意度回访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 8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延伸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有效期和交货地点：

1.采购有效期：合同签订后1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北京市石景山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延伸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

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体要求

1.供应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齐全，能满足临床处方用药需求，接到采购人处方后，准确调剂并快递/窗口发放给患者，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2.供应商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调配、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

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需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供应商必须要产品齐全，不能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3.3 供应商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4 供应商提供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调配区应保持整洁卫生，防止潮湿发霉，不得放置与中药配方颗粒无关的物品，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每天工作结束按规定做好清场工作。

3.5 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须智能化，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供应商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合同签订后 2 周内确保颗粒调剂设备正常运行。

3.6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剂数和剂量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3.7 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得擅自加价，严格按照京医保发〔2025〕2 号文件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出台的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中药饮片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时，应与医院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3.8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定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合同，自觉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管，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如因颗粒质量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

3.9 采购人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0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费用及采购价格已包含供应商中药饮片原材料(含损耗)、调剂发药、审方复核在内的所需人员、配送服务、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3.11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 15 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急症等特殊情况的用药，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调剂及配送。

3.12 供应商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等全流程质控管理，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应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不产生任何费用，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信息系统所涉及到医院及患者就诊等信息，供应商不得泄露。一旦泄露，承担一切后果。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3.13 供应商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接收采购人系统审核完毕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将处方剂量自动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14 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可自动将中药饮片处方剂量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需具备颗粒识别、称重、自动调剂、封装、处方信息打印、实时库存管理、在线语音提示、智能纠错等功能；储药柜需具备 LED 显示

定位功能，可方便快速找到颗粒位置。

3.15 供应商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发放等全流程的电子信息监控及拍照，录像及照片等影像信息最少保存 3 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3.16 供应商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17 因供应商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采购人处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18 场地布局：供应商为采购人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场所在采购人院内。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审方、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9 人员配备

3.19.1 供应商应根据医院（采购人）要求，提供至少 2 名驻场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以实际业务需要为准），驻场工作人员需要有操作配方颗粒机器资质，具体人员安排可根据医院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驻场工作人员由医院药剂科统一管理。

3.19.2 供应商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 1 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

3.20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采购人将按照集采要求执行，采购人具有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4.验收方案及标准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中药配方颗粒。

5.供应商按照下表中药品目录提供相应配方颗粒

序号	品名	★颗粒单价最高限价（克/元）	预估数量（克）
1	矮地茶	9.84	1000
2	艾叶	1.6352	1114
3	巴戟天	0.4088	3835
4	菝葜	3.372	1000
5	白扁豆	1.54	2522
6	白果仁	1.2648	1000
7	白花蛇舌草	2.968	2211
8	白茅根	1.475	5968
9	白前(柳叶白前)	1.52	1039
10	白芍	0.765	19159
11	白术	0.351	41829
12	白鲜皮	2.109	2134
13	白芷(白芷)	0.54	4131
14	白芷(杭白芷)	0.566	3098
15	百部(对叶百部)	0.294	5879
16	百合(卷丹)	1.05	2970
17	柏子仁	8.35	1889
18	板蓝根	0.28	3378
19	半边莲	2.2624	1000
20	半枝莲	0.3176	1000
21	薄荷	0.444	1981
22	北柴胡	1.92	16038
23	北刘寄奴	4.3584	1000
24	北沙参	1.45	11259
25	荜茇	4	1000
26	萹蓄	1.9776	1000
27	槟榔	3.8	1000
28	补骨脂	0.5762	1000
29	布渣叶	2.412	1000
30	苍术(北苍术)	1.674	6742
31	侧柏炭	1.436	1000
32	侧柏叶	0.4146	1000
33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69	1227
34	燀桃仁(桃)	2.46	1747
35	炒白扁豆	2.7912	2293
36	炒白芍	0.855	3311
37	炒槟榔	3.24	1000
38	炒苍耳子	0.8	1000
39	炒川楝子	1.1968	6269
40	炒稻芽	5.4136	1000
41	炒火麻仁	0.4288	1000

42	炒蒺藜	0.7232	1648
43	炒僵蚕	6	3251
44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2.52	1618
45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0698	2106
46	炒莱菔子	0.6	1372
47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6.0016	1000
48	炒牛蒡子	0.6831	1000
49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2.73	1000
50	炒山楂(山里红)	4.08	1872
51	炒酸枣仁	6.24	11612
52	炒桃仁(桃)	1.7154	1000
53	炒葶苈子(播娘蒿)	2.85	1000
54	炒王不留行	0.6584	1000
55	炒栀子	0.4452	3767
56	炒紫苏子	1.5152	1000
57	车前草(车前)	0.4338	1000
58	车前子(车前)	1	1000
59	沉香	59.7493	1000
60	陈皮	0.36	32603
61	赤芍(芍药)	0.957	10492
62	赤小豆(赤小豆)	2.9224	1586
63	茺蔚子	3.6	1000
64	楮实子	25.48	1000
65	川楝子	1.19	2330
66	川牛膝	0.33	9776
67	川射干	0.531	1000
68	川芎	0.78	20850
69	穿心莲	1.1488	1000
70	垂盆草	1.76	1000
71	刺五加	6.72	1000
72	醋北柴胡	1.61	4467
73	醋莪术(广西莪术)	4.835	1000
74	醋龟甲	21.3	1000
75	醋青皮(个青皮)	0.525	1000
76	醋青皮(四花青皮)	0.4032	1288
77	醋三棱	5.295	1000
78	醋五味子	3.3	16342
79	醋香附	0.68	6264
80	醋延胡索	1.44	2571
81	大腹皮(大腹皮)	2.4	1000
82	大黄(药用大黄)	0.8372	1000
83	大蓟	1.1488	1000
84	大青叶	0.225	1000

85	大枣	0.15552	28503
86	丹参	0.4	30673
87	淡豆豉	0.768	1000
88	淡附片	4.15	1000
89	淡竹叶	0.6006	1278
90	当归	0.45	61322
91	党参(党参)	0.33	55857
92	地肤子	0.7112	1000
93	地骨皮(枸杞)	6.984	1000
94	地龙(参环毛蚓)	10	2419
95	地榆(地榆)	1.5736	1000
96	地榆炭(地榆)	4.1	1000
97	灯心草	16.496	1000
98	丁香	1.6968	1000
99	冬葵果	4.697	1000
100	独活	0.32	2907
101	杜仲	1.38	1577
102	莪术(广西莪术)	5.76	1000
103	鹅不食草	1.6576	1000
104	法半夏	6.256	5140
105	防风	0.64	11575
106	防己	1.872	1000
107	粉葛	0.3872	1000
108	麸炒白术	0.336	46948
109	麸炒苍术(北苍术)	1.4	13147
110	麸炒芡实	5.896	1546
111	麸炒山药	2.7488	1517
112	麸炒薏苡仁	0.6464	9894
113	麸炒枳壳	0.69	11862
114	麸炒枳实(酸橙)	1.353	6521
115	佛手	0.608	7611
116	茯苓	9.664	6566
117	茯神	9.82	4354
118	浮萍	2.76	1000
119	浮小麦	12	1213
120	附片(黑顺片)	16.496	1000
121	覆盆子	14.685	1384
122	甘草(甘草)	0.69	11783
123	干姜	1.44	3613
124	杠板归	1.44	1000
125	高良姜	2.09	1000
126	藁本(辽藁本)	3.3936	1000
127	葛根	0.35	21490

128	钩藤(钩藤)	1.36	1082
129	枸骨叶	2.2997	1000
130	枸杞子	1.248	20851
131	谷精草	11.7	1000
132	骨碎补	1.04	1000
133	瓜蒌(栝楼)	0.384	9601
134	瓜蒌皮(栝楼)	1.764	643
135	瓜蒌子(栝楼)	2.3288	1000
136	广藿香	1.47	1133
137	广金钱草	0.56	1000
138	海金沙	13.224	1000
139	诃子(诃子)	0.96	1000
140	合欢花(合欢花)	0.7616	1920
141	合欢皮	0.9	2333
142	何首乌	0.737	1000
143	荷叶	0.5672	3779
144	黑芝麻	8.12	1000
145	红花	4.928	10514
146	红景天	3.72	2860
147	厚朴(厚朴)	1.68	3177
148	虎杖	0.405	1000
149	花椒(花椒)	10.5	1000
150	化橘红(柚)	1.584	1945
151	槐花(槐花)	0.3	1000
152	槐角	0.385	1000
153	黄柏	1	3375
154	黄精(多花黄精)	3.588	5278
155	黄连(黄连)	4.365	4433
156	黄芪(蒙古黄芪)	0.5	48758
157	黄芩	0.44	20776
158	火麻仁	0.54	3404
159	鸡冠花	3.8304	1000
160	鸡血藤	0.605	3739
161	积雪草	4.2	1000
162	蒺藜	0.6108	1000
163	姜厚朴(厚朴)	1.1792	863
164	姜黄	3.3	151
165	姜竹茹(青秆竹)	6.4	1000
166	僵蚕	4.38	775
167	焦槟榔	4.488	1000
168	焦谷芽	3.776	1000
169	焦麦芽	2.88	2486
170	焦山楂(山里红)	0.26	5464

171	焦栀子	0.306	1000
172	芥子(芥)	1.3464	1000
173	金钱草	0.56	1000
174	金银花	2.55	8146
175	金樱子	1.74	780
176	金樱子肉	1.7	7927
177	锦灯笼	3.3984	286
178	荆芥	0.627	1977
179	荆芥穗	4.3344	674
180	九节菖蒲	13.12	226
181	韭菜子	3.6	1000
182	酒白芍	3.6	295
183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0.7336	19358
184	酒苁蓉(肉苁蓉)	0.7336	5205
185	酒大黄(药用大黄)	0.6304	365
186	酒丹参	0.3348	6953
187	酒当归	0.387	6267
188	酒黄精(多花黄精)	1.512	12288
189	酒黄连(黄连)	6.435	2493
190	酒黄芩	0.4004	1218
191	酒女贞子	0.2696	902
192	酒萸肉	0.444	11822
193	救必应	1.4	250
194	桔梗	0.36	20987
195	菊花	1.015	3840
196	橘核	1.6	1000
197	苦参	0.7	2025
198	苦楝皮(楝)	2.256	100
199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092	198
200	款冬花	0.645	4041
201	莱菔子	0.5	1089
202	老鹳草(野老鹳草)	1.4752	19
203	荔枝核	6.5	37
204	连翘(青翘)	1.221	9624
205	莲子	3.36	1339
206	两面针	2.292	83
207	两头尖	2.4	250
208	灵芝(赤芝)	2.292	728
209	凌霄花(美洲凌霄)	0.99	112
210	龙胆(坚龙胆)	0.55	3920
211	龙胆(龙胆)	0.704	3920
212	龙脷叶	2.1	400
213	龙眼肉	1.738	46008

214	漏芦	4.0504	1000
215	芦根	2.124	1969
216	鹿衔草(鹿蹄草)	2.04	110
217	路路通	12.8256	416
218	罗布麻叶	0.96	1111
219	罗汉果	9.6	42
220	络石藤	2.805	103
221	麻黄(草麻黄)	0.4072	425
222	马鞭草	1.34	14
223	马齿苋	2.7488	1189
224	麦冬(川麦冬)	1.925	37294
225	麦冬(浙麦冬)	1.1	9022
226	蔓荆子(单叶蔓荆)	5.1128	182
227	猫爪草	6.6	1916
228	玫瑰花	6.364	879
229	密蒙花	2.2652	674
230	蜜百部(对叶百部)	0.2676	1183
231	蜜百合(卷丹)	0.624	142
232	蜜槐角	0.2418	1001
233	蜜款冬花	0.552	1251
234	蜜麻黄(草麻黄)	0.3248	2033
235	蜜枇杷叶	0.2832	1281
236	蜜桑白皮	0.3625	5908
237	蜜旋覆花(旋覆花)	0.87168	333
238	蜜紫菀	0.324	9259
239	绵萆薢(绵萆薢)	1.892	863
240	墨旱莲	0.54	2992
241	牡丹皮	2.76	14202
242	木芙蓉叶	1.481	200
243	木瓜	1.4	3840
244	木蝴蝶	1.155	407
245	木棉花	0.816	250
246	木香	0.247	11714
247	木贼	4.62	1016
248	牛蒡子	0.75	97
249	牛膝	0.286	10912
250	女贞子	0.3234	4294
251	炮姜	1.5712	170
252	佩兰	1.52	1912
253	枇杷叶	0.35	1548
254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0.444	7010
255	蒲黄(水烛香蒲)	5.84	393
256	蒲黄炭(水烛香蒲)	5.256	10

257	千年健	1.844	60
258	牵牛子(裂叶牵牛)	5.6	125
259	前胡	1.575	1780
260	芡实	5.6816	149
261	茜草	5.96	195
262	茜草炭	21.9296	42
263	羌活(羌活)	13.202	1494
264	秦艽(粗茎秦艽)	0.558	1488
265	秦皮(尖叶白蜡树)	0.7	559
266	青风藤(青藤)	1.44	174
267	青果	2.3856	230
268	青蒿	1.54	214
269	青皮(个青皮)	0.385	286
270	青皮(四花青皮)	0.441	286
271	青葙子	4.62	258
272	清半夏	4.8	6827
273	瞿麦(石竹)	0.5	280
274	全蝎	73.1	1081
275	拳参	4.16	527
276	人参	4.575	10427
277	忍冬藤	0.6292	292
278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0.5896	1474
279	肉桂	1.32	1836
280	三棱	3.3264	111
281	桑白皮	0.405	222
282	桑寄生	0.72	3367
283	桑椹	0.1768	3886
284	桑叶	0.36	3674
285	桑枝	0.6	794
286	沙苑子	11.8176	1874
287	砂仁(阳春砂)	30.2	2794
288	山豆根	13.12	250
289	山药	2.88	11094
290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2.6	400
291	山萸肉	0.3018	8746
292	山楂(山里红)	0.197	8163
293	蛇床子	0.66	802
294	射干	0.6328	814
295	伸筋草	2.7	1077
296	升麻(大三叶升麻)	1.9	617
297	生地黄	0.294	37484
298	生姜	1.852	1454
299	石菖蒲	7.345	3641

300	石见穿	28.14	91
301	石榴皮	8.96	122
302	石韦(有柄石韦)	2.0232	234
303	柿蒂	4.2176	190
304	首乌藤	0.66	6256
305	熟大黄(药用大黄)	0.4686	902
306	熟地黄	0.286	36500
307	水红花子	9.3096	81
308	丝瓜络	5.645	586
309	苏木	0.9	493
310	酸枣仁	3.8672	1755
311	锁阳	1.6	26
312	太子参	3.844	8558
313	烫狗脊	3.432	408
314	烫骨碎补	1.2112	135
315	桃仁(桃)	1.507	2036
316	天冬	1.4	2645
317	天花粉(栝楼)	0.6288	2869
318	天麻	2.32	3620
319	葶苈子(播娘蒿)	3.24	1130
320	土贝母	1.9416	217
321	土茯苓	0.76	5292
322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1.2	2800
323	王不留行	0.704	100
324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4.86	935
325	乌梅	0.416	4461
326	乌药	1.0952	176
327	吴茱萸(吴茱萸)	2.244	303
328	五倍子	1.2288	136
329	五加皮	6.3168	91
330	五味子	1.632	1698
331	西青果	1.215	1884
332	西洋参	12.896	259
333	细辛(北细辛)	5.94	1050
334	夏枯草	1.04	2603
335	仙鹤草	1.92	1388
336	仙茅	7.624	744
337	香附	0.665	193
338	香橼(香圆)	0.3	5422
339	小茴香	1.8	50
340	小蓟	1.48	238
341	小蓟炭	5.6592	82
342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20.8	100

343	薤白(小根蒜)	1.4	1244
344	辛夷(望春花)	4.896	872
345	徐长卿	3.01	1495
346	续断	0.42	3532
347	玄参	0.225	18212
348	旋覆花(旋覆花)	1.0845	1630
349	延胡索	1.0944	2381
350	盐补骨脂	0.4888	713
351	盐车前子(车前)	1.322	2121
352	盐杜仲	1.26	962
353	盐黄柏	0.8	1434
354	盐橘核	1.6632	149
355	盐荔枝核	11.8656	40
356	盐沙苑子	9.448	392
357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0.8496	1577
358	盐小茴香	1.6352	879
359	盐续断	0.425	1195
360	盐益智仁	4.5136	1196
361	盐知母	0.264	4555
362	野菊花	0.6648	704
363	益母草	0.44	1058
364	益智仁	5.9392	253
365	茵陈【滨蒿(绵茵陈)】	0.54	4533
366	银柴胡	4.08	1501
367	淫羊藿(淫羊藿)	2.656	362
368	鱼腥草	0.5	1487
369	玉米须	6.552	239
370	玉竹	1.248	6402
371	郁金(广西莪术)	4.4	4012
372	预知子(木通)	1.5816	204
373	远志(远志)	1.212	1309
374	皂角刺	20.096	173
375	泽兰	0.389	836
376	泽泻(泽泻)	0.84	11307
377	浙贝母	5.28	7627
378	知母	0.342	8903
379	栀子	0.48	4170
380	枳壳	0.4886	286
381	枳实(酸橙)	0.8052	303
382	制巴戟天	0.5392	894
383	制白附子	2.1296	799
384	制川乌	4.428	278
385	制何首乌	0.68	1247

386	制天南星(天南星)	2.28	250
387	制吴茱萸(吴茱萸)	1.4544	1582
388	制远志(远志)	1.656	6550
389	炙甘草(甘草)	0.56	25027
390	炙甘草(胀果甘草)	0.4	4539
391	炙黄芪(蒙古黄芪)	2.496	2640
392	炙淫羊藿(淫羊藿)	3.8336	1649
393	肿节风	0.675	60
394	重楼(云南重楼)	20.4736	559
395	猪苓	28.73	195
396	竹茹(青秆竹)	8	1439
397	紫花地丁	0.346	67
398	紫苏梗	3.12	827
399	紫苏子	1.92	45
400	紫菀	0.2514	667
401	棕榈炭	6.896	13

注：

★1.供应商需承诺：如取得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上述所有颗粒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网站备案信息截图。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上表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信息服务及质控方案、场地布局、管理制度、应急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

（四）特别说明

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免煎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经充分、平等协商，双方就有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要求

1.乙方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齐全，能满足临床处方用药需求，接到甲方处方后，准确调剂并快递/窗口发放给患者，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2.乙方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中药调配、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

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3.2 乙方需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乙方必须要产品齐全，不能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3.3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4 乙方提供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调配区应保持整洁卫生，防止潮湿发霉，不得放置与中药配方颗粒无关的物品，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每天工作结束按规定做好清场工作。

3.5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须智能化，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合同签订后 2 周内确保颗粒调剂设备正常运行。

3.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剂数和剂量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3.7 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得擅自加价，严格按照京医保发〔2025〕2 号文件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出台的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中药饮片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时，应与医院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3.8 乙方应与甲方签定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合同，自觉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管，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根据甲方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如因颗粒质量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9 甲方可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0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费用及采购价格已包含乙方中药饮片原材料(含损耗)、调剂发药、审方复核在内的所需人员、配送服务、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3.11 乙方应承诺保证 15 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乙方应满足甲方急症等特殊情况的用药，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调剂及配送。

3.12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等全流程质控管理，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应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与医院

信息系统对接，不产生任何费用，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信息系统所涉及到医院及患者就诊等信息，乙方不得泄露。一旦泄露，承担一切后果。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来源、采收加工、提取制剂、包装、原料及成品质检等。

3.13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接收甲方系统审核完毕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将处方剂量自动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14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可自动将中药饮片处方剂量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需具备颗粒识别、称重、自动调剂、封装、处方信息打印、实时库存管理、在线语音提示、智能纠错等功能；储药柜需具备 LED 显示定位功能，可方便快速找到颗粒位置。

3.15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发放等全流程的电子信息监控及拍照，录像及照片等影像信息最少保存 3 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3.16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17 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18 场地布局：乙方为甲方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场所在甲方院内。最终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审方、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9 人员配备

3.19.1 乙方应根据医院要求，需要供货商提供 2 名驻场工作人员（人员数量以实际业务为准），需要有操作配方颗粒机器资质，具体人员以医院开展情况调整，以上人员由医院药剂科统一管理。

3.19.2 乙方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

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 1 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

二、药品价格和质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品种规格及单价进行供货；乙方提供药品的价格必须按有关部门核准的价格执行；药品的批发价与零售价之间的差额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若出现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中标品种单价为甲方供应免煎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价，调价前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启动院内询价流程，如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供应。

4.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药品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需药品的费用及检测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药品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其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并利于保存。否则，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无特殊约定，药品交付甲方后，包装不予退回。

四、药品交付

1.甲方提供验货场地，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 48 小时内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药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对药品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药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3.初步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乙方逾期交付药品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当次采购药品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已经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与乙方结算。

五、质量控制

1.乙方供应的免煎颗粒需执行“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采购平台药品质量标准供货。若合同期内标准发生更新或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标准或者二者中更高的要求。

2.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的颗粒剂中随包装附上质检报告。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收方、审方、调剂、复核、保管和发药及院内协调等相关服务的，需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如果因为服务态度或其他原因遭致投诉或者引发舆情、纠纷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还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

六、结算及支付

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量，于每月初提供上个月免煎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汇总清单，将清单交甲方审核；甲方有异议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付款账期为四个月，以转账、支票等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发票开具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开具增值税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账户信息：

（注：凡属于2025年国务院第802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七、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如因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合同，视为违约。乙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日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壹拾万元，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还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补足。

4.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将以国家政策为依据进行相应调整。

八、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年。（本合同履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一致意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附件：1.中标品种目录及价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签订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注：本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 •												
总价（元）													

注：1.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本表中的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负偏离”。

3.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2）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且未依法声明；

（3）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没收投标保证金；

（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接受行政处罚；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